

## 永嘉县公安局

### 关于拟对杨朝清进行行政处罚的公告

杨朝清：

2025年7月4日19时许，在浙江省永嘉县乌牛街道东蒙二期工业区内，你和夏可宏因经济纠纷发生殴打。你使用拳头对夏可宏进行殴打，造成夏可宏头面部、四肢等部位多处受伤。经询问，你如实陈述了自己的违法行为。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。

以上事实有你、夏可宏的陈述与申辩、体表原始伤情记录表和伤势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殴打他人的，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，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你的行为已构成殴打他人，公安机关拟对你处行政拘留七日并处三百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因你下落不明，拒不配合公安机关工作，无法对你履行直接告知义务，根据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，特向你进行公告告知。

对以上告知内容及事项，你可以在本公告之日起七日向本单位提供陈述与身边，逾期视为废弃以上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告知人 胡程淮 刘慧锋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

